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附 件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4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284 号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杜小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慕桃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10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03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八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640,230 股。其中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股份 5,587,599 股，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10,814,708 股，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9,661,139 股，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5,371,304 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5,227,108 股，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5,227,108 股，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27,108 股，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4,524,156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7.74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32,499,980.2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25,247,830.00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07,252,150.20 元。其中 491,187,486.98 元用于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658,191,232.56 元用于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257,873,430.66 元用于美国研发中心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2600622031 专用账户。截止 2017 年 12 月 5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0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722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 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

案》、2016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17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承诺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3,2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1	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	53,460.00	50,000.00
2	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100,215.00	67,000.00
3	美国研发中心项目	30,042.00	26,250.00
合 计		183,717.00	143,250.00

注：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拟投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拟置换金额合计 23,840,294.00 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19,272,464.00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相关发行费用 4,567,830.00 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数额	确认投入募集资金 数额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自筹资金已累 计投入金额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自筹资金已累 计投入金额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自筹资金已累计 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	53,460.00	50,000.00	49,118.75	104.63	1,586.01	1,927.25	1,927.25
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100,215.00	67,000.00	65,819.12				
美国研发中心项目	30,042.00	26,250.00	25,787.34				
合计	183,717.00	143,250.00	140,725.22	104.63	1,586.01	1,927.25	1,927.25

备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置换资金限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12 月 12 日重新定价之董事会决议日之后投入的资金。

四、 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